见习编辑/孙天骄
编辑/文丽娟
美编/高 岳
校对/郭海鹏
法治日报

抓捕时车被撞翻爬出来继续追凶

山东寿光刑警徐勇亮6年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千余人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国 静

他对破案有极致的细心和耐心，有幕后“暗战”的智慧，也有奔赴一线抓捕的勇敢：2016年以来，为3000余起案件侦破提供数据研判支撑，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

他就是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主任徐勇亮。今年44岁的他，坚守刑侦一线20年，先后荣立三等功6次、二等功1次，今年5月，被表彰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绝不让犯罪分子逃脱

2021年12月，一辆油罐车在寿光境内发生侧翻。看似一起平常的交通事故，徐勇亮却在监控视频细节中发现了端倪：驾驶员驾车时故意遮挡面部、戴口罩，车辆侧翻后逃匿。

“这极可能是盗窃原油车辆，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不断变换盗窃原油车辆，背后或有一个作案团伙。”徐勇亮有了预判后，开始了大数据分析研判。经过10天不眠不休的侦查、追踪，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及其团伙活动范围，并组织警力进行布控。

为了避免打草惊蛇，徐勇亮带领战友们在零下五六摄氏度的寒夜，长时间在室外进行蹲守。连续多天的坚持让徐勇亮和战友们的手上、耳朵上都起了冻疮。最终，这一涉嫌盗窃输油管线原油的犯罪团伙共18名犯罪嫌疑人被一举抓获。

“只要发现犯罪分子，绝不能让其逃脱。”这是入警第一天，徐勇亮给自己立下的规矩。从警20年来，徐勇亮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从警誓言。

在一次雨夜抓捕中，涉嫌盗窃货车、电动车电瓶的犯罪嫌疑人拒捕，撞开了警方拦截车辆后快速逃窜。徐勇亮驾车紧追不舍，为快速超越嫌疑人驾驶车辆，他冒险驾车从侧面超车拦截，但被嫌疑人驾车冲撞后侧翻到路边，从车里爬出来后，他不顾伤痛继续驾乘其他车辆追捕，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幕后现场都是“主心骨”

2016年，寿光市公安局立足实战化要求，强化“多手段应用、全方位覆盖”作战机制，成立由徐勇亮担任负责人的合成作战中心，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关键支撑。随着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持续高发，寿光市公安局2020年将合成作战中心正式转型为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由徐勇亮负责，突出以专业队伍打击专业犯罪。徐勇亮一方面加强数据分析为破案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在一些重大案件中还直接参与抓捕，成为幕后侦查和现场抓捕的“主心骨”。

2019年4月3日，寿光市公安局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网上刷单被骗。徐勇亮立即与战友展开分析研判，发现所有线索都指向了同一个团伙。这个团伙极为狡猾，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网络服务器都在境外，手机号是虚拟号码，收款时用的也是他人的银行卡，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徐勇亮转变思路，从诈骗资金流向入手仔细分析，终于在湖北找到了这个诈骗团伙的藏身之地，当场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经过审讯，徐勇亮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身后是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等级繁杂的犯罪团伙。为了将这个诈骗团伙一网打尽，徐勇亮将已经删除的数据信息一点一点恢复、提取、分析，用了3个月的时间从10多万条杂乱无章的电子数据中梳理出了114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行动轨迹。

根据徐勇亮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寿光市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抽调200多名精干力量，准备奔赴各地集中收网。出发前，徐勇亮把已经梳理过无数次的线索又梳理了一遍，同时他决定要和战友们一起去抓捕团伙核心成员。抓捕中，几名犯罪嫌疑人突然集体失踪，确定好的区域没有找到有效的线索。徐勇亮带领战友经过几天的排查和坚守，成功锁定一名团伙成员的行踪，并顺线追击，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再狡猾的狐狸总会露出尾巴，循线深挖就能揪出隐藏的‘狐狸尾巴’。”徐勇亮说。

大案小案两手都要抓

既要破大案，也要破小案。对于群众被盗一盆花、被偷一辆自行车这样的小案，徐勇亮也全力以赴快侦快破，为群众追赃挽损。“群众的小事就是我们的大事，能不能办好群众关心的小事关系到群众对我们的信任。”徐勇亮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21年5月，寿光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门头房内的两箱名贵白酒被盗。接警民警通过视频侦查，发现当天早上6时，一名面包车司机通过撬锁偷走了白酒，但由于面包车车牌做了遮挡，民警无法确定嫌疑人身份。

徐勇亮了解案件情况后，调整思路，从追踪面包车行动轨迹上寻找突破口，当天下午便锁定了嫌疑人及其车辆信息，随后找到了嫌疑人的落脚点，于下午6时将嫌疑人成功抓捕，并在面包车内查获了被盗白酒。

徐勇亮还积极将办案经验总结落地。针对近年来高发且令群众深受其害的电信诈骗案件，他牵头制定了涵盖电诈案件办理全过程的12条措施，建立了电诈案件日、周、月三级调度机制，从每起案件的接警止付、资金流向、电子取证、倒查防范等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刑侦部门牵头、专业研判支撑、所队协同作战”的新型打击模式。

为了预防发案，徐勇亮和战友坚持线上和线下同步做工作，网上发现群众可能被电信诈骗时，及时给对方打电话或上门劝阻，并积极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反电诈常识。

今年上半年，寿光市电诈类刑事案件发案数、损失数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71.6%和66.7%。骄人的数据，离不开徐勇亮和战友们日复一日的辛勤工作和贡献。

制图/高岳

检察监督十司法救助拯救『被撞瘫』一家

车祸致瘫奔走十余年索要赔偿无果

□ 本报记者 韩 宇
□ 本报通讯员 吴有双

这是一起交通肇事致人瘫痪案，被告“缺席”审判、被判赔15万余元但分文未赔，申请执行人十余年间多次申请执行，辗转两家法院裁定异地执行后，仍执行未果。

直到申请执行人到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此执行案件进行检察监督后，这起“无头案”才终于有了转机，得到了强有力的执行检察监督和司法救助“双手扶”和“两头帮”。

车祸致瘫又遇执行难

案件起因要追溯至2007年7月10日，宋某某驾驶一辆农用三轮车在阜新市阜蒙县与骑自行车的赵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赵某某受伤住院，经鉴定为二级伤残。2008年3月2日，阜蒙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原告赵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17万余元，由被告宋某某承担80%责任判赔14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共计15万余元。

因肇事人宋某某拒不出庭又不赔偿，致使受害人赵某某在2008年5月至2018年1月近10年间，多次向阜蒙县法院申请执行，均被以“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为由而多次终结本次执行和重新恢复执行。

由于迟迟拿不到执行款，赵某某无奈于2018年7月31日向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提级或异地交叉执行。阜新中院作出裁定，将此案交由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执行。2019年7月31日，清河门区法院向宋某某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于同日以宋某某无可供执行财产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为由，裁定终结此次执行。

在这十余年间，赵某某历经反复申请执行又到异地执行，始终未获得分文赔偿。而因为这一场车祸，原本殷实幸福的赵家每况愈下。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赵某某截瘫卧床，其妻子脑血栓不能自理，老岳母腿部血栓又严重摔伤需拄双拐，已经被选中要上体校的14岁儿子被迫辍学，全家不仅欠下巨债且住房摇摇欲坠急需修缮。

“双手扶”帮助化解困境

2020年7月30日，走投无路的赵某某委托儿子到清河门区检察院申请对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清河门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深入两家法院调取审判和执行卷宗，并前往赵某某家中详细了解案情。经清河门区检察院审查发现，宋某某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也未报告个人财产信息，法院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经查询得知其财产信息中银行账号中有可供执行财产，符合应当继续执行条件，遂于当年8月12日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清河门区法院对此案恢复执行。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采取积极执行措施，终于对宋某某银行卡内一笔2457元存款给予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赵某某因案致贫，又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主动帮其办理了司法救助申请，很快为赵某某申请到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发放到位，同时，清河门区检察院还将赵某某一家作为长期帮扶和救助对象进行全方位扶持。

赵某某一家历经十余年“马拉松”式的申请执行，经检察机关跟踪监督并深入调查和司法救助的双管齐下，深陷困境的一家人终于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

再监督民刑有效衔接

2021年2月22日，赵某某儿子再次向清河门区检察院递交监督执行申请书，提供了“据说宋某某一直养大车，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请求检察院继续监督此案执行。办案检察官决定亲自调查被执行人现状。2021年2月26日，正值正月十五元宵佳节，办案检察官驱车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锦州北镇市正安村。

在属地派出所调查宋某某家庭现状及居住信息时，办案检察官发现宋某某虽婚姻状态为离婚，但出行登记信息中却一直有与前妻董某共同居住的信息。同时，通过宋某某驾驶证信息发现其多次处理3辆运营机动车的违章信息，其中有2辆机动车在宋某某前妻父亲董某某名下，但根据了解，董某某一直在家务农，从未“养过大车”。

虽然宋某某父亲说儿子多年在山东、天津等地打工，并和董某已离婚多年，两人已无联系，当办案检察官来到宋某某家中，却发现其家门口鞋架上的几个快递收件人是董某。

办案检察官查阅宋某某离婚卷宗发现，宋某某与前妻董某于2007年10月结婚、2013年8月离婚、2017年9月复婚、2020年9月离婚的异常信息，认为其涉嫌借离婚隐匿财产。

正当检察官调查之时，宋某某听到风声，主动来到清河门区法院要求进行执行和解，称自己一直在外地打工，现已筹集到10万元拟就此和解结案。

赵某某一家接到清河门区法院电话称宋某某“要给钱”，迫于多年未得到赔偿的万般无奈和生活压力，在不知原委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24日同意和解，拿到了部分执行款10万元。

然而，赵某某事后却发现宋某某是想用10万元抵消其应给的20万元赔偿，遂再次递交执行监督申请书，请求清河门区检察院继续监督法院把剩余执行款执行到位，并对宋某某和董某是否涉嫌转移隐匿财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等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案件受理后，清河门区检察院向清河门区法院再次发送《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此案继续采取执行措施。同时将宋某某涉嫌隐匿、转移财产的“拒执”行为和虚假诉讼等线索移送清河门区公安分局立案查处，使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检察监督有效衔接。

2022年3月20日，赵某某再向清河门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法院以“和解结案”为由不予受理，赵某某便向清河门区检察院提交了撤销和解协议支持起诉申请书。清河门区检察院根据宋某某的出行信息、银行卡存款流水等证据，证实其具有实际赔偿履行能力的事实，向清河门区法院提起了支持撤销和解协议起诉书，同时建议法院将宋某某拒不执行民事判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办理中。

非法收集大学生信息倒卖牟利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许永强** 利用在校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法律意识不强的特点，一些不法分子非法收集在校大学生身份信息，注册网购平台店铺、企业支付账户，然后层层加价倒卖给电诈犯罪团伙，从中非法牟利。近日，江西南昌铁路警方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捣毁“黑灰产”窝点两处、抓获涉案嫌疑人27名。

2021年7月，南昌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开展数据分析研判时，获取了某电信诈骗网站支付账号信息线索。经调查，账户所有人系多名在校大学生，他们将本人和大量其他大学生的身份信息、照片、支付宝账户倒卖给昵称为“逐梦”的网友，从中赚取报酬。

经进一步研判，南昌铁路警方很快确定“逐梦”的真实身份为张某川，其自2020年以来，伙同孙某锋、吴某洋、张某峰及谢某君等人一直从事以买卖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牟利的非法活动。

经查，谢某君负责在大学生兼职群发布信息，称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照片可以帮助注册网购平台店铺，并得到300元至500元不等的报酬。随后，谢某君将收集到的上述信息，以每份500元至800元不等的价格倒卖给张某川等人，张某川等人即利用信息注册了数量庞大的网购平台店铺和企业支付账户，再以每个20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转售给他人。最后，这些店铺和企业支付账户绝大多数都流入电诈分子的手中，被用以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活动。

在掌握大量证据后，南昌铁路警方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连续辗转江西、湖南、湖北等3省5市，先后将27名涉案人员抓获归案。经审查，该团伙非法收集在校大学生身份信息450余条，注册网购平台店铺1100余家、企业支付账户1100余个，层层加价倒卖给他人，非法获利50余万元。

目前，南昌铁路警方对涉嫌买卖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川等5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现已进入诉讼程序。

鼓吹无门槛开网店“天天爆单”

南京警方捣毁一以网店培训为名实施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宁公宣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侦情指（反诈）中心从一起案值不大、看似普通的电信诈骗案件着手，顺藤摸瓜，发现并捣毁了一个以培训开设网店、帮助运营、流量扶持为名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涉案团伙成员450余人，涉案资金流水高达1.4亿元。

今年2月，南京溧水的李某在某平台上看到“无门槛开店”的广告视频后萌生了开网店的想法，在与客服联系后，对方以“辅导开设网店”为由，让李某交纳498元学费。网店开设后，对方又找到李某，说如果想要提升店铺流量，实现快速盈利，还可购买公司“一对一”辅导套餐，套餐分白银、黄金、钻石、皇冠等级别，价格从4580元至12880元不等。购买套餐后，会有金牌培训师对其进行教学。

在客服的极力推荐下，李某购买了价值12880元的皇冠套餐。在购买套餐后，李某发现培训效果并不理想，直至手机收到相关软件有风险的提示后才发觉被骗，遂报警。

这样一个不起眼的案件，却引起了南京市公安局侦情指中心民警的注意。“虽然涉案金额不高，但该起案件作案形式新颖、手段隐蔽，侦破难度大。”南京市公安局侦情指中心民警邵正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根据李某提供的证据，民警对其支付信息进行反查，并对涉案公司的网络端展开深度分析，最终发现这一诈骗团伙的踪迹。经初查，民警发现该团伙实行公司化运作，下辖4家分公司，拥有数百个银行账户，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更是多达8000余名，分布在全国各地。

民警对8000余名受害人进行抽样调查发现，样本中的2000余名受害人里，只有李某一人选择了报警。后期，民警在对多名受害者开展问询时了解到，绝大多数受害人在缴纳培训费后，并没有在实际运营中取得客服承诺的效果，店铺也大多以退店、封店收场。

“由于该公司作案手法隐蔽，多数受害者认为自己只是被坑了，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被骗，直至我们与其联系后才得知事情真相。”邵正航说。

鉴于该案案情复杂、涉及金额大、受害人分布广等特点，南京市公安局成立“4·24”电信诈骗专案组，对该犯罪团伙展开深入调查。经过连日作战，专案组基本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和犯罪证据等情况。

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专案组进行集中收网。800余名警力根据统一指令，在该团伙4个公司、多个地点进行抓捕。

“该团伙最大的一个办公地点约有300余名成员，他们的办公室分散在6楼至13楼，这给我们的抓捕增添了不小的难度。”邵正航介绍，抓捕行动中最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人机对应”，为了不惊动犯罪团伙，就连行动路线、抓捕小组的队列顺序都得经过反复斟酌。在周密的部署下，抓捕小组一举抓获以刘某某、彭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共450余人，现场缴获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千余台、话本及登记册若干本。

经查，2020年6月，刘某某伙同彭某成立公司，为达到“割韭菜”的目的，彭某先后辗转进入多家“同行”公司偷师学艺。在人员组成、岗位设置以及工作内容上，均围绕“诈骗客户钱财”这一目标进行设置。

“从表面上看，该公司手续完备，组织架构也很正规，下设推广部、销售部、教学部、运营部等，每一个部门的职能都与诈骗环节一一对应。”参与审讯工作的江北新区公安分局刑警支队预审大队民警曾宇星告诉记者，该团伙成员在行骗过程中，会向受害人展示成功案例，并承诺受害人购买教学套餐后，可得到金牌老师“一对一”指导，“天天爆单”，不少受害人都选择了购买套餐。

“但实际上，所谓的金牌教师只有初高中文化，他们向受害人展示的成功案例也是伪造的。该公司并不具备培训、运营的能力。”邵正航介绍，该团伙为了规避打击，频繁更改公司名称、与受害人签订制式合同等，这些都给案件侦办带来困难。“但好在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做得够扎实，该案件的侦破工作才能顺利进行。”

目前，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南海岸警方斩断跨境走私通道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代龙超 范耀文** 近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在“护岸-2022”专项行动中，成功打掉两个走私境外肉类产品犯罪团伙，斩断两条从境外到海南再转销内地多个省份的走私通道，现场查扣走私牛百叶120包约3.18吨，扣押车辆14辆及其他作案工具一批。

今年5月初，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七支队收到一条线索，有犯罪团伙以海南省西部部分市县为中转地，再向内地转销走私的境外肉类产品。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发现儋州市沿海偏僻岸线近期有外地牌照车辆频繁出没，情况可疑。

专案组通过近1个月摸排核实，得知5月24日将有走私货物在儋州市峨蔓镇、光村镇一带海岸线登陆，但下货地点无法确定。5月25日凌晨，专案组最终锁定目标，并立即出动100余名民警，将正在卸装、运输走私牛百叶的林某、覃某及其团伙成员抓获。通过深挖扩线，专案组还在广西南宁、北海和四川广汉等地将覃某团伙其他成员抓获。

经查，两个团伙对应不同上家，各自作案，作案方式是利用快艇将境外牛百叶走私到海南省，更换包装后再运往内地省份分销。其中，林某团伙在海南省系首次作案就被捣毁。

据办案民警介绍，走私的各类冻肉被称为“水漂货”，没有办理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卫生证书和进行除害处理，不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而且会对国内市场秩序造成影响。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纠结12年的跨省民事赔偿案和解

陕西陈仓检察和解处理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追偿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杜永清

“这起申请监督案，以和解结案是最佳解决方式，以后双方当事人不会再占用司法资源了。”看着当事人高某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其委托代理人韩律师深有感触地说。至此，一场纠结12年的跨省民事赔偿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0年4月14日，河南省新郑市居民高某将一辆水泥罐车转让给河南省民权县居民王某，双方签订协议书，明确自签订协议起此车辆归王某拥有，以后出现所有问题归王某负责。签订协议后，车辆即由高某交付给王某，王某付清了车款，但双方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当年5月22日，王某雇佣的司机陈某驾驶水泥罐车，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发生交通事故，与闫某驾驶的助力车发生擦挂，导致闫某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根据交警从车辆信息查到的车主，闫某将原车主高某、司机陈某起诉至陈仓区人民法院。2011年11月，法院判决原车主高某赔偿闫某医疗费等款项10.66万元。

高某认为车辆已经转让了，出了交通事故与自己没有关系，应该由新车主承担，所以收到法院的传票没有参加庭审，收到判决书也没有当回事，未在法定期限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后，陈仓区法院委托高某住所地的新郑市人民法院代为执行。2019年10月，新郑市法院执行高某款项11.06万元。

高某赔偿后觉得冤屈，提出再审申请。一审法院以再审申请超期为由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2021年4月，高某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申诉申请监督。

陈仓区检察院受理后，为了调查核实证据，从法院调卷审查，发现一审案卷显示高某代理人李某参加了庭审，而高某根本不认识李某，也没有委托李某参加庭审。陈仓区检察院根据高某的申请对李某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笔迹和指纹进行鉴定，发现指印不是高某所留，签名笔迹也不是高某所写，即李某冒充高某的诉讼代理人身份参加庭审。

之后，陈仓区检察院干警赴新车主王某所在的民权县举行调查核实证据，同时向处理事故的交警队了解当时的案发情况，并走访慰问闫某，了解当年的案发情况。查明的案件事实是新车主王某在事故发生后，为了不麻烦原车主，安排自己的表弟李某冒充高某委托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陈仓区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充分研究讨论，认为该案时间跨度大，从案发至现在有12年之久，依法调解和解来处理该案是最佳方式。当事人双方也有和解的意愿，检察院协调双方初步达成了和解方案，即王某支付给原车主高某10万元。

7月7日，陈仓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听证会，公开听证申诉人高某的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追偿案。在公开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两名当事人进行了批评训诫，进行了普法宣传，两人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明确表示愿意和解。

“我确实认识到错了，之前法律意识模糊，愿意承担责任。”王某在听证会上态度诚恳。双方在公证员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王某通过银行转款当场履行完毕。

“这场听证会是一场普法课，我在车辆转让后没有及时过户，被诉后对法院又不理不睬，有过错，纠结了这么多年，这样和解处理问题我很满意，感谢检察官的辛苦工作。”原车主高某说。

“抱团取暖”实为传销套路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审结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2万元不等，没收非法所得。

2020年1月，被告人黄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找到第三方公司研发“抱团取暖”手机软件，新用户缴纳200元注册成为会员，会员再向下依次发展新会员，满3人即可获得200元返利，以此类推。

2020年1月至8月，被告人黄某通过成立社交媒体聊天群，发展被告人乌某为会员，由乌某发展的下级会员总数达到20余万人次；乌某陆续发展马某、哈某、米某、佐某等人成为下线，再依次向下发展新会员。截至2021年5月，该“抱团取暖”手机软件注册会员达到31万余人，涉案金额635万余元。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黄某等7人有期徒刑11年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2万元不等，没收非法所得。一审宣判后，其中3名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裁定维持原判。